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金能化学主要从事丙烯、聚丙烯、炭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料丙烷和产品聚丙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为有效降低丙烷和聚丙烯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金能化学拟在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开展丙烷和聚丙烯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挂牌的 LPG、聚丙烯期货及期权品种。

（二）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限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当期现有原料产品库存数及预计采购数为测算基准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大宗商品套期保值。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有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已制定《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期现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工作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期现业务领导小组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期现业务操作小组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方案执行和日常管理工作；期现业务监督小组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参与人员的具体工作进行监督；

（三）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资金规模，合理计划与管理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四、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设立专门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针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一）资金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每个套期保值方案都要求做好资金测算，设置止损线，时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二）基差风险：因期货与现货价格波动率不一致造成了期现价差发生变化，导致套期保值的效果出现偏离。期货投研人员将加强市场信息的跟踪，对现货的供需情况和期货的运行逻辑进行综合分析，选择合适的合约和套保比例，尽量降低基差波动造成的套期保值效果下降；

（三）流动性风险：由于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的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五）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六）信用风险：公司有完善的经纪公司选择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根据交易规模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七）技术风险：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特性，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原料和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了《期现业务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期现业务领导小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料和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展期货、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曲 娱

曲 娱

屠 晶 晶

屠晶晶

